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RB0U8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91号首层MC08自编A9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芳

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6日办理公司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谭海明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3221721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

人谭海明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罗定市公安局生江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3 月 26 日芳明（广州）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5 月 21 日